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

上　訴　人　陳慶霖

訴訟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心妤

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家上字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繼承人陳炳仁先後作成A、B遺囑，均以訴外人蔡聰明律師、陳一男、蔡素嬌為見證人，蔡聰明兼任代筆人。惟A遺囑之遺囑人及見證人均以蓋章代簽名，且蔡素嬌未親自見聞陳炳仁口述內容、未確認是否與其真意相符；B遺囑未經陳炳仁口述遺囑意旨，而由蔡聰明唸讀A遺囑內容逕行製作，且蔡素嬌未始終在場，均違反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而屬無效。另陳炳仁未為死因贈與要約之意思表示，與上訴人間無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之合意，A、B遺囑無法轉換為死因贈與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